

证券代码：837032

证券简称：海兴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调整，以及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沟通。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沟通。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 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2、4、6、8 号琶洲国际采购中心 1719 室

联系电话：020-89059666

联系人：潘永祥

四、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